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申报提醒



聚焦  
营改增

为帮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准确、快捷地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现对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 一、新申报表启用时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13号)的规定,我省纳税人自2016年6月1日起按照公告要求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自2016年7月1日按照公告要求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两类,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

### (一)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本表。其他纳税人不填写本表。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一是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二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三是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其他纳税人不填写本表。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用于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情况。

7.《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 2.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 5.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 6.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 7.《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

明细表》

8.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三)申报资料填报顺序

根据表间数据的逻辑关系,纳税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报:

- 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必填)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选填)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必填)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选填)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必填)
- 6.《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必填)
- 7.《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必填)
- 8.《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选填)
-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填)

###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重点事项说明

(一)纳税人兼营免税、

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二)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三)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 四、特别说明

本提醒针对我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需要关注的部分重点事项进行了提醒。申报资料填报的详细说明请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30号)或登录山东国税网站查询有关内容(www.sd-n-tax.gov.cn)。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申报指南

为便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准确、快捷地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小规模纳税人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 一、新申报表启用时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13号)的规定,我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6月1日起按照公告要求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按季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7月1日起按照公告要求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二、纳税申报资料

-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本表由销售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
- (三)《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本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共用表,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填写本表。

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技术维护费以及购置税控收款机费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也需填写本表。

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本表。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重点事项说明

(一)仅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没有“应货物及劳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下称主表)“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目,“货物及劳务”栏目不需填报。

1.主表第1栏“(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本期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包含销售、出租不动产、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

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查补销售额。

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2.主表第4栏“(二)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出租不动产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5%)

(二)既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又有“货物和劳务”的混业经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并按表内、表间关系在申报表各栏次填写。

(三)主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售,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其他减免税销售额应等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7栏第1列-第8栏第1列。

(四)主表第15栏“(五)出口免税销售额”,填写出

口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的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应等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8栏第1列。

(五)主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一、减税项目”第1栏第4列数据一致。

(六)主表第21栏“本期预缴税额”,填写预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查补的增值税额。

## 四、特别说明

本指南仅针对我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需要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说明。申报资料填报的详细说明请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27号)或登录山东国税网站查询有关内容(www.sd-n-tax.gov.cn)。

## 网上办税平台 申报简要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如您已办理国税税务登记,并在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维护了增值税等税费种信息、签订了银税协议(实现自动扣款),您可申请开通网上申报,在申报期内登录山东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www.sd-n-tax.gov.cn)的网上办税平台,进行纳税申报。

### 网上申报流程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流程

- 1.在完成财务报表申报后,打开增值税申报模块,填写报表。
- 2.按照填表顺序完成必报表的填报。
- 3.完成必报表填写后,可根据需要填写其他报表。
- 4.报表填写保存完毕,点击确认申报,网上办税平台将自动执行写入征管系统及自动扣款操作,纳税人可查询申报状态及扣款状态。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流程

- 1.在完成财务报表申报后,打开增值税申报模块,填写报表。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为必填表,其他附表请根据需要选择填报。
  - 3.所需申报的报表均填写保存后,点击“确认申报”,网上办税平台将自动执行写入征管系统及自动扣款操作,纳税人可查询申报状态及扣款状态。
- 业务、技术支持如遇业务问题,可按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进行咨询;如遇到操作问题,可通过云服务平台“www.96005656.com”在线咨询或拨打全省统一技术支持电话96005656咨询。